

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 2022-2023 年度敘獎辦法

第一條·目的：本區為獎勵年度內各分會及會員，能各司其職充份發揮智慧與能力，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依年度工作計畫，熱心參與會務，使各分會各項會務能順利推展，以貫徹獅子精神達成目標，特訂定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 2022-2023 年度敘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表揚。

第二條·適用範圍：凡本區各分會及會員，如其服務實績符合本敘獎辦法標準，除總會或本區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定辦理敘獎。

第三條·獎項：本辦法分為分會團體敘獎、個人敘獎，其內容如下：

壹· 分會團體獎部分：

第一項：新會發展獎：下列為得獎要件（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本獎項統計至三月底止於區年會時頒發若為三月底後成立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輔導成立二個新會以上者。

2、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者。

第二項：會員發展獎：以六月報本區之會員數為準（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凡是在本年度入會者，每一位新會員入會宣誓時，由會員發展主席致贈每位一份禮物。（請分會務必通知會員發展主席到場）。

※凡是在本年度有邀請新會員入會含找回流失獅友重新入會，達到下列條件之分會，可獲得區獎勵。

1、鑽石獎：本年度內各分會會員淨成長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分會。

2、特優獎：本年度內各分會會員淨成長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分會。

3、優等獎：本年度內各分會會員淨成長人數達 5 人以上之分會。

4、會員發展主席獎：

本年度分會會員淨成長達 10 人以上之分會，會員發展主席致贈社服金參仟元，會員淨成長達 15 人以上之分會致贈社服金伍仟元以資鼓勵。

※獲獎條件：會員人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止

（以 6 月 24 日本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3-2024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第三項：女性會員發展獎：（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凡是在本年度女性入會者，每一位新會員入會宣誓時，由女性會員發展主席致贈每位一份禮物。（請分會務必通知女性會員發展主席到場）。

本年度分會女性會員淨成長達 10 人以上之分會，女性會員發展主席致贈社服金參仟元，會員淨成長達 15 人以上之分會致贈社服金伍仟元以資鼓勵。

※獲獎條件：女性會員人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以 6 月 24 日本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3-2024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第四項：發展獅子家庭會員獎：（以六月報本區之會員數為準）

（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特優獎：本年度內各分會獅子家庭會員淨成長人數最多前三名（五人以上）。

2、優等獎：本年度內各分會獅子家庭會員淨成長人數五人以上之分會。

※獲獎條件：家庭會員人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止。

（以 6 月 24 日本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3-2024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第五項：保留會員獎：（計至六月底）（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 凡年度內各分會保留原會員績效達 95% 以上者可獲得區獎勵。

2. 會員保留主席獎勵：（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 分會現有會員保留達 100% 者（會員人數需達 25 人以上之分會），分會會長可獲得獎勵金壹萬元。得獎分會超過 3 個分會以上時，以三萬元為總金額由得獎分會會長平均獲得獎金。

(2) 若所有分會會員保留均未達 100% 時，依保留百分比取前三名敘獎（會員保留需達 95% 以上者方符合敘獎資格，否則從缺），第一名分會會長可得獎勵金壹萬元；第二名分會會長可得獎勵金捌仟元；第三名分會會長可得獎勵金陸仟元。

※獲獎條件：分會 2022 年 6 月 24 日申報之舊會員加 7 月 1 日以後所增加之新會員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尚能 100% 保留，並且繳清 2023~2024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經本區調查審核通過後頒贈。

第六項：分會重振（重整）獎（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凡是弱小分會重振（重整）成功之分會，可獲得分會重振主席下列獎勵：

(1) 會員人數達 21 人以上者（淨成長 5 人），獎勵金伍仟元。

(2) 會員人數達 31 人以上者，獎勵金壹萬元。

※獲獎條件：分會會員人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止〈以 6 月 24 日本區會員報表為準〉並且繳清 2023~2024 年度上半年會費者。

第七項：最傑出分會獎：同時獲頒以下二種獎項者為得獎要件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凡同時獲得本區新會發展獎成立新會者。

2、凡同時獲頒本區認購 LCIF 金額最多前三名之分會。

3、凡同時獲頒本區社會服務鑽石獎之分會。

4、凡同時獲得本區教育獎前三名者。

第八項：傑出分會獎：凡獲得以下任二種獎項者應獲頒此獎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凡獲頒本區 LCIF 分會優等獎〈10 枚以上〉之分會者。

2、凡獲頒本區社會服務鑽石獎之分會者。

3、凡配合本區聯合社會服務金額達新台幣〈會員每人 \$1000 以上〉之分會者。

4、凡獲得本區教育獎前五名之分會。

第九項：LCIF（國際獅子會基金會）獎：得獎要件為計至三月底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分會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凡認購 LCIF 20 枚(美金 20,000 元)以上者。

2、分會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凡認購 LCIF 10 枚(美金 10,000 元)以上者。

第十項：社會服務鑽石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年度內社會服務總金額（含 LCIF 和 LCTF 捐款）平均每位會員最多者，取前五名之分會。（請附整年度社會服務明細總表）

第十一項：社會服務金獅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年度內社會服務金額平均每位會員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請附社會服務明細表）

（不包括事務費、行政費、餐旅費、自強活動、購置會館費用等非相關費用）。

第十二項：捐血活動特別獎 捐血項目分為巡迴捐血車與固定捐血站分開計算

（計至六月底）（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1、單次袋數獎(巡迴捐血車與固定捐血站)各分會本年度內舉辦捐血活動之袋數，單次最多前三名得並列。

2、總袋數獎(巡迴捐血車與固定捐血站)各分會本年度內舉辦捐血活動之總袋數前三名得並列。（合辦者應以會數平分袋數為依據）

3、捐血成長獎:分會比前二年捐血袋數平均值大於 20%以上。（一年兩次以上）

第十三項：分會教育獎：（計至二月底）（本獎於區年會時頒發）

年度內各分會邀請講師團講師專題分享者，以場次計數，合辦者均分場次，累計最多者取前八名，場次同額者並列，講師團將依據分會上傳網站登錄資料統計之，外聘講師比照辦理，會後需提供照片。

第十四項：傑出公關服務獎（附活動證明文件照片）（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各分會本年度內接受電視媒體或各大報紙，有關社會服務、獅子主義形象提昇之專訪報導者。

第十五項：糖尿病防治服務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糖尿病防治活動累計 4 場次以上者。
2.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糖尿病防治活動累計 3 場次以上者。
3.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糖尿病防治活動累計 2 場次以上者。
4. 模範獎：各分會於年度內舉辦糖尿病檢測人數取最多前三名。

（檢測回報表列於 GST）

第十六項：視力保健（篩檢）服務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由專、分區主席召集各分會一同申請台灣總會視力照護網，聯合舉辦視力保健篩檢者，各分會以場次計數。

1. 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視力保健（篩檢）活動累計 3 場次以上者。
2.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視力保健（篩檢）活動累計 2 場次。
3.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視力保健（篩檢）活動累計 1 場次。
4. 模範獎：各分會於年度內舉辦視力篩檢人數取前三名。

（檢測回報表列於 GST）

專、分區主席以所屬各分會有舉辦場次計數，專區取前二名，分區取前五名，頒發專分區視力保健服務獎。

第十七項：拯救飢餓服務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分會主辦拯救飢餓活動，捐贈食物、物品照顧弱勢族群等社區服務，以場次計數。

1. 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拯救飢餓活動累計 4 場次者。
2.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拯救飢餓活動累計 2 場次者。
3.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拯救飢餓活動累計 1 場次者。

第十八項：環境保護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分會主辦環境保護社服，相關之環境保護植樹，淨溪、淨灘、淨山活動或社區清掃、資源回收等活動，以場次計數。（並請檢附分會植樹完成照片為證）

1. 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主辦環境保護社服，累計 4 場次者。

2.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主辦環境保護社服，累計 2 場次者。
3.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主辦環境保護社服，累計 1 場次者。

第十九項：特殊環境保護貢獻獎

1. 各分會植樹年度內合計 200 棵以上者，另珍貴植物合計達 2 萬者，不在此限。
2. 宣導環保愛地球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從獅子家庭做起，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各分會資源回收物資累計，年度內販賣所得捐贈公益團體合計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包含淨溪、淨灘、淨山及社區環境清掃之資源回收販賣所得）附公益團體收據金額或感謝狀照片者。
3. 由各分會聯合舉辦大型環境保護活動，參與活動獅友人數超過 100 人者，主辦分會獲頒特等獎，協辦分會獲頒優等獎。
4. 由專區或分區主席召集各分會聯合舉辦大型環境保護活動，專區主席獲頒專區主席貢獻獎，分區主席獲頒分區主席貢獻獎。

第二十項：關懷兒童癌症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分會年度內配合專區或自行舉辦關懷兒童癌症活動，關懷人數超過 50 人者以場次計數。

1. 特等獎：舉辦 2 場次者。
2. 優等獎：舉辦 1 場次者。
3. 特別貢獻獎：製作關懷癌症，兒童微電影或紀錄片並於媒體播放者。

第二十一項：和平海報活動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於年度內，依照和平海報委員會之計劃，辦理和平海報比賽活動。其成績優良者，依活動計劃之規定予以表揚。本區將另訂和平海報敘獎辦法，擇期公布。

第二十二項：青少年兒童服務獎（計至二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年度內各分會辦理青少年兒童服務活動，以場次計數

請附帶分會上傳網站登錄資料將以此為依據，（並請檢附分會與學生互動照片）。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青少年兒童服務活動 2 場次者。

2.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舉辦青少年兒童服務活動 1 場次者。

第二十三項：關懷失智君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分會於年度內，參加「獅子軍」照顧失智君研習活動者，每場至少 12 名參加者或推廣預防失智講座，以場次計數。請附帶分會上傳網站登錄資料將以此為依據。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配合專區或自行舉辦關懷獅子軍活動，累計 3 場次者。

2.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配合專區或自行舉辦關懷獅子軍活動，累計 1 場次者。

第二十四項：反毒反飆車反霸凌宣導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各分會年度內配合專分區或自行舉辦反毒反飆車反霸凌活動，以場次計數。

1. 特等獎：分會參與活動，累計 2 場次者。

2. 優等獎：分會參與活動，累計 1 場次者。

3. 特殊貢獻獎：分會配合製作反毒反飆車反霸凌之微電影或紀錄片並於媒體播放者。

4. 領袖獎：各分會聯合舉辦反毒反飆車反霸凌活動，參與獅友人數超過 100 人之主辦分會。

5. 由專、分區主席召集各分會聯合舉辦反毒反飆車反霸凌活動，**專區主席獲頒
專區主席貢獻獎，分區主席獲頒分區主席貢獻獎。**

第二十五項：社會服務貢獻獎

年度內 配合 300B2 區舉辦大型社會服務：

a. 捐贈糖尿病與健康生活車

1. 分會捐款每位獅友各 1000 元以上者，本區頒贈感謝牌獎勵。

2. 個人樂捐五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本區頒贈感謝狀乙面。(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3. 個人樂捐一萬元(含)以上，二萬元以下者，頒贈感謝牌乙面。(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4. 個人樂捐二萬元(含)以上者，頒贈感謝牌乙面並落款於巡迴車上。
(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5. 團體公司行號，樂捐五萬元(含)以上者，贈感謝牌乙面並落款於巡迴車上。
(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b. 捐贈惜食廚房運輸冷凍車

1. 捐款 2 萬元以上者，本區頒贈感謝牌獎勵。
2. 個人樂捐五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本區贈送感謝狀乙面。(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3. 個人樂捐一萬元(含)以上，二萬元以下者，贈感謝牌乙面。(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4. 個人樂捐二萬元(含)以上者，贈感謝牌乙面並落款於車上。
(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5. 團體公司行號，樂捐五萬元(含)以上者，贈感謝牌乙面並落款於車上。
(社會熱心人士亦同)

c. 捐贈惜食冰箱

凡個人捐贈惜食冰箱者，姓名落款於惜食冰箱，所屬分會獲頒獎牌或獎勵品。本項社會服務貢獻獎敘獎辦法，將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後，另行頒佈實施敘獎方案。

第二十六項：愛心助人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分會配合 B2 區年度工作計畫，落實舉辦愛心助人活動者，以場次計數及服務金額敘獎，請附帶分會上傳網站登錄資料將以此為依據

1. 特優獎：累積服務 3 場次服務金額 10 萬以上者。

2. 特等獎：累積服務 2 場次服務金額 5 萬以上者。

3. 優等獎：累積服務 1 場次服務金額 2 萬以上者。

第二十七項：傑出分會管理人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須參加 B2 區分會管理員培訓講習，其職務為協助會長、秘書上傳會務及社服活動，並於每月向專區編輯主任報告上傳項目者。

1. 傑出分會管理人獎：分會為 MyLion 績優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審查貴分會的基本訊息語言、(社服)會議日程、(社服)會議地點和地址即將舉行的活動及已發生的活動、活動內容文案 50-100 字、照片、服務人數。登入完整)
2. 優秀分會管理人獎：另依據活動的場次、活動內容文案、照片、服務人數評比，再取前 10 名。

第二十八項：MYLion 上傳特別獎

1. 特等獎：各分會年度內配合上傳 MYLion 社會服務及會務達 100% 者，（含糖尿病防治、失智君研習、愛心助人服務及五大社服等項目）
2. 優等獎：各分會年度內配合上傳 MYLion 社會服務及會務達 90% 者，（含糖尿病防治、失智君研習、愛心助人服務等最少三項五大社服等項目）

註：另外 WE SERVE【我們的故事】多媒體影片及照片比賽的敘獎辦法，將另行發文 通知各分會實施

個人獎部分：

第一項·最傑出領導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各分會獲頒最傑出分會獎之會長應得此獎計取前三名。

第二項·傑出會長獎：凡分會獲頒下列任二種獎項之會長應得此獎。

（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凡獲頒新會發展優等獎〈輔導一個新會〉以上者。
2. 凡獲頒發展會員優等獎〈淨成長 5 人〉以上者。
3. 凡獲頒 LCIF 分會優等獎〈認購 10 枚〉以上者（會長必須認購）。
4. 凡獲頒分會教育獎前五名者。

第三項·輔導新會（含少獅會）特別貢獻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專區主席：本年度內輔導一個新會以上者。
2. 分區主席：本年度內輔導一個新會以上者。
3. 導獅：具備導獅認證資格者，本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以上。
4. 會長：本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以上者。

第四項·LCIF 特別獎：（計至三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專區主席獎：各專區年度內認購 LCIF 金額合計最多者取前二名（專區主席必須認購）。
2. 分區主席獎：各分區年度內認購 LCIF 金額合計最多者取前三名（分區主席必須認購）。
3. 會長特優獎：各分會年度內認購 LCIF 金額合計最多者取前五名（會長必須認購）。
4. 本年度內個人認購 LCIF 5 枚以上(含 5 枚)者（一枚 1000 美金為單位）可獲得 LCIF 國際總會獎，本區另頒發馬祖 10 年香醇老酒 1 瓶。
5. 個人認購 LCIF 美金 1,000 元以上者，可獲得 LCIF 國際總會獎，本區另頒發金獅徽章禮盒。

第五項·LCIF 總監特別獎：（計至三月底）（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1. 鑽石獎：本年度凡獅友個人認捐 LCIF30 枚以上者(含 30 枚)。
2. 金獅獎：本年度凡獅友個人認捐 LCIF 20 枚以上者(含 20 枚)。
3. 貢獻獎：本年度凡獅友個人認捐 LCIF 10 枚以上者(含 10 枚)。

第六項·糖尿病種子教官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參加 B2 區糖尿病種子教官培訓講習，其職務為推廣糖尿病防治，並運用指尖血糖機，協助社區居民篩檢血糖者。

支援各分會年度內舉辦糖尿病防治出勤活動，評比參加場次、累積最多服務人數、出勤時數

1. 傑出獎：取前 3 名
2. 優秀獎：取第 4-10 名

第七項·專分區推動研習獎：計分說明

◎分會人員參加糖尿病種子教官研習，依據報名出席人數，分會每一位計一分。

◎分會人員參加獅子軍研習，依據報名出席人數，分會每二位計一分。

◎分會人員參加字媒體行銷研習，依據報名出席人數，分會每一位計一分。

◎分會人員參加其他本區研習活動，依據報名出席人數，分會每一位計一分。

各專、分區主席計分依所屬分會得分總和。計算各專、分區獎項，**專區取前 3**

名，分區取前5名，獲頒獎牌，於區年會時敘獎。

第八項·分會會職員獎：（分會人數60人以上者得增頒副職員獎）

（本獎項於各分會會長交接時頒發）

1. 最佳會長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2. 最佳秘書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3. 最佳財務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4. 最佳總管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5. 最佳連絡獎：應參加本區通知之研習並取得證書者

第九項·傑出會員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凡年度內各分會之會員接受縣、市政府、區、鄉、鎮、以上單位表揚者
（附表揚證明）。

第十項·增進國際友誼獎：（本獎項於各分會會長交接時頒發）

凡年度內參加國際年會或遠東年會註冊之會員。

第十一項·特殊貢獻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各分會之會員或社會人士年度內個人社會服務捐款總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
（不含基本會費）

第十二項·優秀會員獎：（本獎項於各分會會長交接時頒發）

凡各分會按會員人數每二十人得推選一人，報本區敘獎。

第十三項·專區主席教育獎：（計至二月底止）（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本年度專區內之各分會累計邀請講師團講師專題分享者之場次積分，分數最多者取前三名。

（唯該專區主席至少應邀請講師專題分享一次以上）外聘講師比照辦理給分，會後請提供照片。

第十四項·分區主席教育獎：（計至二月底止）（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本年度分區內之各分會累計邀請講師團講師專題分享者之場次積分，分數最多者前五名。（唯該所屬分區主席至少應邀請講師專題分享一次以上）外聘講師比照辦理給分，會後請提供照片。

第十五項·分會會長教育獎：（計至二月底止）（本獎項於年度區年會時頒發）

本年度各分會累計邀請講師團講師專題分享者之場次積分，分數最多者取前八名。
外聘講師比照辦理給分，會後請提供照片。

第十六項·專分區發展會員獎：（以二月報本區之會員數為準）

（本獎項於總監交接時頒發）

- 1、專區發展會員特優獎：各專區年度內會員淨成長人數前二名之專區主席
（每一專區主席至少舉行一次發展會員宣導為得獎要件）。
- 2、分區發展會員特優獎：各分區年度內會員淨成長人數之前三名之分區主席
（每一分區主席至少舉行一次發展會員宣導為得獎要件）。

第十七項·總監訪問特別獎：（本獎項於區年會時頒發）

分區主席舉辦總監訪問經評比績優的分區主席，依獲得分數最多者排列，獎項分「出席百分百獎」、「會場創意獎」、「接待溫馨獎」、「美姿美儀獎」、「程序楷模獎」、「康樂精彩獎」，同分者並列為同名次，各取一名，每分區主席以獲得其中一獎項為限，評分依總監訪問暨分區聯合例會評量標準表記分。

第四條. 本年度敘獎辦法所指起訖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但如年會提前召開時，截止日期得由本區自行更改後公佈之，目前本區除另有規定者外，皆以計算到二月底為止。（另有規定之獎項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計算）

第五條. 為配合總監推動年度工作目標，總監得於各項專案活動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各項敘獎作業流程：

1. 敘獎申請表應填寫二份，證明文件及資料（須附上整年度社會服務明細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已繳款收據等），由各分會整理完妥，於規定送表日期前先送請所屬分區主席、專區主席確實審查無誤後，在申請表內分別蓋章兩份，於九月十五、十二月十五日、三月十五日前由各會郵寄本區轉交敘獎委員會，由敘獎委員會主席暨七位專區秘書主任共同召開敘獎會議以便審核獎項，另一份留會存查即可，逾期送申請表者，不予敘獎。
2. 敘獎委員會收到符合規定之申請表，依照敘獎辦法統計審查後，將敘獎申請表送本區敘獎。